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坏账核销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议案等。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意见的议案等。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